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5-14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司”)拟处置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19项应收账款及4项其他应收款债权,通过京东拍卖平台公告挂牌转让。转让的债权原值为30,899.3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7,542.10万元,已核销3,357.24万元,账面价值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4日和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8)、《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42)。根据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已被湖南骏博置业有限公司以4,998.56万元竞价成功。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公司将业务经营中形成的19笔应收账款及4笔其他应收账款,通过京东拍卖平台公告挂牌转让。本次拟转让的债权原值为30,899.3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7,542.10万元,已核销3,357.24万元,账面价值0元。其中:应收账款债权原值30,027.3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7,204.64万元,已核销2,822.67万元,账面价值0元;其他应收款债权原值872.0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37.47万元,已核销534.57万元,账面价值0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23户债权资产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998.56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0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100%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竞拍保证金1,500万元转为首期款,余款3,498.56万元于2026年3月31日前支付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湖南骏博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23户债权资产	4,998.56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湖南骏博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EMFHF305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6/24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街道同路9号卓越伊景新城1栋1543
主要办公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江格路870号伊景园东四门13-S栋三楼
法定代表人	尹李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斐、尹李杰

湖南骏博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0日向我司支付竞拍保证金1,500万元,并与我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承诺分期付款,余款3,498.56万元于2026年3月31日之前支付。长沙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自愿为其提供相关担保。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我司及子公司本次处置的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23户债权资产,均为基于过往正常经营业务活动形成的债权资产。经我司多次催收及采用司法手段,相关债务人未能履行付款义务,相关债权处于追款、破产待分配及终本执行状态。

上述债权资产按2025年9月30日作为基准日,债权原值30,899.3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7,542.10万元,已核销3,357.24万元,账面价值0元。其中:应收账款债权原值30,027.3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7,204.64万元,已核销2,822.67万元,账面价值0元;其他应收款债权原值872.0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37.47万元,已核销534.57万元,账面价值0元。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主体	款项性质	公司名称	债权金额	是否诉讼
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北京善又善美科技有限公司	78,801,110.70	是
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北京芸知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3,001,629.89	是
3	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应收账款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用名:江苏云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8,591,106.96	否
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3,656,812.20	是
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汇百杰(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576,063.00	是
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628,111.48	是
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乐视汽车(北京)有限公司	5,940,309.90	是
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宝能汽车有限公司	5,600,000.00	是
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应收账款	深圳京润珍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用名:深圳京海升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11,902.86	是
1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乐新营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5,322,534.00	是
1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法乐第(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用名:乐视汽车(北京)有限公司)	3,044,506.96	是
1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应收账款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2,278,705.56	债权申报
1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119,500.00	是
1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乐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1,902,440.00	是
1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西藏恒信凯鸿经贸有限责任公司(IDO)	1,555,996.99	债权申报
1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应收账款	北京星港广告有限公司(北京现代)	1,426,541.00	是
1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乐视品牌营销策划(北京)有限公司	487,200.00	是
1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宝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60,000.00	是
1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应收账款	南京知行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68,571.79	债权申报
20	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指点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是
21	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壹天壹刻(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14,676.50	是
22	鹭鸶鲤(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专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60,000.00	否
2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汇百杰(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45,694.46	是
		合计		308,993,414.25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上述债权资产按2025年9月30日作为基准日,债权原值30,899.3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7,542.10万元,已核销3,357.24万元,账面价值0元。其中:应收账款债权原值30,027.3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7,204.64万元,已核销2,822.67万元,账面价值0元;其他应收款债权原值872.0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37.47万元,已核销534.57万元,账面价值0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23户债权资产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30,899.34	30,899.34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0	0
减值准备	27,542.10	27,448.74
已核销金额	3,357.24	3,357.24
账面净值	0	93.36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23户资产包债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998.56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9/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价值:4,980.81(万元) 评估增值率:-83.88%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采用了成本法,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确认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维30,899.34万元,评估价值为4,980.81万元,评估减值额25,918.53万元,减值率83.8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债权原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0,899.34	4,980.81	-25,918.53	-83.88
其中:应收账款	2	30,027.30	4,980.81	-25,046.49	-83.41
其他应收款	3	872.04	-	-872.04	-100.00
非流动资产	4	-	-	-	-
资产总计	5	30,899.34	4,980.81	-25,918.53	-83.88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价值。

1)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评估人员查询资料,对于债务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已破产,且破产程序已终结,债务企业被注销法人资格,已取得法院下达的中止执行或终结执行裁定书等有确凿证据无法收回的款项本次评估按零值计算;

2)对于很可能收不回全部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按照风险综合分析法确定预计损失率,从而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科目除后计算评估价值:

具体计算公式:

应收款项评估价值=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预计损失率)

因素综合分析法是一种基于专家经验与历史数据,结合定性与定量因素的评估方法。它通过系统分析影响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的各项因素,对应收款项的预期回收金额与风险进行综合判断。

本次应收款项根据因素综合分析法确定的预计损失率打分表如下:

影响因素	权重	评判标准	预计损失率	说明
企业经营情况	10%	企业经营状况差	100%	企业经营情况越差,则预计损失率越高
		企业经营状况一般	60%	
		企业经营状况好	30%	
债偿能力分析	10%	无偿债能力	100%	债务人偿债能力越差,则预计损失率越高
		偿债能力较差	80%	
		偿债能力一般	60%	
		偿债能力较好	40%	
		有偿债能力	20%	
信用与还款意愿	10%	还款意愿较低	100%	债务人还款意愿越低,则预计损失率越高
		还款意愿一般	50%	
		还款意愿较高	30%	
业务依赖程度	10%	业务依赖程度较低	30%	业务依赖程度越高,则预计损失率越高
		业务依赖程度一般	50%	
		业务依赖程度较高	100%	
抵押与担保措施	10%	有抵押、担保措施	50%	有抵押、担保措施则预计损失率越低
		无抵押、担保措施	100%	
账龄年限	15%	1年以内金额	0%	账龄年限越长,则预计损失率越高
		1-2年金额	20%	
		2-3年金额	40%	
		3-4年金额	60%	
		4-5年金额	80%	
		5年以上金额	100%	
宏观经济周期	10%	宏观经济周期差	100%	宏观经济周期越差,则预计损失率越高
		宏观经济周期一般	60%	
		宏观经济周期较高	30%	
行业特定风险	15%	行业特定风险较低	50%	行业特定风险越高,则预计损失率越高
		行业特定风险一般	70%	
		行业特定风险较高	100%	
法律与司法环境	10%	法律与司法环境较差	100%	法律与司法环境越好,则预计损失率越低
		法律与司法环境一般	70%	
		法律与司法环境较好	50%	
合计	100%		/	

3)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但可以根据所收集的法律诉讼文件、债权申报资料、清算报告等资料计算债权受偿率的,按照债权受偿率确定可能收回的金额确认评估价值:

具体计算公式:

普通债权受偿率 = (可供分配的剩余财产总额 / 经确认的普通债权总额)× 100%

应收款项评估价值=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受偿率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转让方(甲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湖南骏博置业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甲方享有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23户资产包债权。

2.转让价款:4,998.56万元。

3.支付方式:分期付款。乙方于2025年12月30日前,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1,500万元的首期款,剩余转让价款于2026年3月31日前支付完毕。

4.税费及其他费用承担:双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与本次债权转让交易有关的任何税费。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交易基准日(不含该日)起所发生的为实现本协议项下转让债权价值和弥补债权缺陷和瑕疵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过户费用、物业管理费、保管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交割时间:双方应自乙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资金占用费(如有)、违约费用(如有)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各项费用(如有)完毕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债权文件的交割工作。

6.协议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有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债权,有利于降低债权回收风险,减轻公司潜在损失,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本次债权转让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风险提示

尽管交易对方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但交易过程中仍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等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后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86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女士于近日与北京开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开盛”、“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金客”、“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承诺在协议转让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减持额度、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女士出具的《关于协议转让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女士的通知,为引入认可公司内在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投资人,陈坤女士于2025年12月29日与北京开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坤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31.67元/股的价格向受让方北京开盛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

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为31.67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60,566,900.00元。本次定价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坤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841,524	20.56	15,771,524	15.5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0,841,524	20.56	15,771,524	15.55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陈坤的一致行动人李征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592,974	25.24	25,592,974	25.2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378,993	5.31	5,378,993	5.31
	有限售条件股	20,213,981	19.94	20,213,981	19.94
陈坤与李征合伙控制的公司股东: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331,437	9.20	9,331,437	9.2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9,331,437	9.20	9,331,437	9.20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计		55,765,935	55.00	50,695,935	50.00
北京开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0	0.00	5,070,000	5,070,00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5,070,000	5.00
受让方持股合计		0	0.00	5,070,000	5.00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姓名:陈坤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6.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挖金客大厦

7.联系电话:010-62986992

8.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开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K46X2F5L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鲁花投资有限公司

5.受让方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孙孟全与孙东伟为父子关系。

6.出资额:人民币10万元

7.营业期限:2025年12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8.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2号5层192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农副产品销售。

10.受让方履约能力:本次权益变动中,受让方需支付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及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以及其他任何利益或利害关系等,亦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份或权益的情况,转让方及受让方不是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陈坤

乙方(受让方):北京开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股份转让

1.1 在遵守本协议第3条(前提条件)规定的情形下,卖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买方转让以下标的股份,买方同意受让以下标的股份:

公司5,070,000股股份,约占本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5.00%。

1.2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转让价款金额应保持不变;现金分红并不导致标的股份数量、每股转让价格及转让价款金额的调整。

2 转让价款

2.1 本次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67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60,566,900.00元。在各方确认已满足本协议第3条(前提条件)约定的情形下,转让价款应由买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2.1.1首期转让价款:双方完成本协议签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0%(百分之二十),即人民币32,113,38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壹拾壹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整)。

2.1.2二期转让价款:买方在卖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48,170,07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壹拾柒万零柒拾元整)。

2.1.3三期转让价款:按照买卖双方本协议约定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百分之五十),即人民币80,283,45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零贰拾捌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

2.1.4乙方确认,甲方应在要求乙方支付每期转让价款前,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列明其开户名称、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信息的书面或邮件付款通知;乙方应根据付款通知列明的账户信息支付相应转让价款。

3 股份转让的前提条件

3.1 卖方与买方共同确认,买方、卖方同意实施股份转让系以下列条件得到满足或向对方书面放弃下列条件为前提:

3.1.1没有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卖方向买方出售标的股份。

3.2 买方、卖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没有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卖方向买方出售标的股份。除一方向另一方书面告知存在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卖方向买方出售标的股份并取得另一方书面认可情形外,本协议第3.1.1条约定条件视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时起已得到满足。

3.3 各方均承诺并保证,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将分别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文件(或促使任何必要他方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文件)以使各方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并使买方取得转让股份。

4 股份转让完成与股份转让完成后义务

4.1 卖方与买方同意,在买方按照本协议第3.1.2条向卖方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卖方与买方应向中登公司提交关于协议转让的办理申请。

4.2卖方与买方同意,在深交所已出具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后,买方与卖方及时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卖方与买方应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必需的各项文件。

4.3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即为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股份转让完成之日。

4.4 卖方和买方确认,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卖方将标的股份以及标的股份附带的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投票权等)全部转让给买方。因此,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买方应有权行使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收取红利的权利以及本协议、章程或其他文件赋予买方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同时,买方应承担一切法定或约定的股东义务。

4.5 为免疑义,如遇相关方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而需调整个别履行时间的,各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时间期限予以顺延;除此之外,经各方协商一致,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外,相关时间期限亦可以进行调整。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1、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北京开盛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来源均为受让方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受让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双方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北京开盛持有公司5,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转让方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或承诺的情形。

3、交易各方已向公司提供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减持额度、信息披露的规定。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陈坤女士出具的《关于协议转让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陈坤女士与北京开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3、北京开盛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坤);

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开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深交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89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10,185.24万元,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70,63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3,293.82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3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1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6,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3,361,785.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2,938,214.1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231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结项名称	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
结项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1)	18,402.31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2)	8,221.26万元
尚需支付的款项(3)	288.71万元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4)	292.90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5=1-2-3+4)	10,185.24万元
其中:尚未投入的辅底流动资金	3,239.90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10,185.24万元

注:(1)以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2)尚需支付的款项主要为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合同款,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3)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到期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始终以审慎原则推进项目实施,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可控。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技术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整合内部存量生产资源,实现产能协同调配,优化设备采购全流程方案,提升议价能力与供应效率,同时优先选用国产专用生产设备,在保障项目核心功能的基础上,有效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实现募集资金投入的合理节约,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计划如下:

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节余募集资金中的10,185.2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87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按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